

## 800年古荔树 “虚怀若谷”

古荔芳华

茂名古荔枝树系列报道⑤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林夏

本报讯 “虚怀若谷”是一棵生长于高州市根子古荔园的古荔树,树龄800年,白糖罂品种,因其独特的长相而得名。

这棵古荔枝树走过漫长的岁月,树高约8.5米,树干仅剩斑驳厚实的树皮,失去了树心和部分表皮,形成敞开的树洞,仿佛一位老者敞开心扉。整棵树古雅质朴,虬枝苍劲,树叶疏朗,恰

似由大自然培植的盆栽。其树干上敞开的树洞,生动诠释了成语“虚怀若谷”的字面意思,树名暗喻了人们对古荔枝虚心品格的赞誉。

为让“虚怀若谷”古荔枝更好地生长,当地为其修建了假荔枝柱加以保护,防止其断裂。目前,该树长势良好,一颗颗荔果正挂在枝头等待成熟。



扫一扫  
更精彩



## 公馆镇十万七村党支部 “党建+”医养结合 共筑爱老养老乐园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曾小清

本报讯 为了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近年来,茂南区公馆镇十万七村党支部以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老人活动服务站为依托,建成了医养结合试点,探索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的医养结合新模式,让老年人健康养老,安度晚年。

据了解,医养结合试点是一个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老、娱乐、休闲、养生为一体的多功能医养结合场地。村卫生站配备了听诊器、血压计、吸痰器、简易呼吸器、电针仪、神灯、地站灯、雾化治疗仪、健康一体机、中频脉冲电治疗仪、红光治疗仪、拔火罐设备、紫外线灯等基本医疗仪器设备。建立以医生、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志愿者及家庭成员等参与的社会服务队伍,定期为老年人开展测血压、测血糖、量体温、按摩、心理辅导等服务,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评估,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心理和身体状况,将老人的基本身体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发现病情能及时进入“医”的状态,由镇卫生院、村卫生站提供专业的医疗救治。当病情好转后,进入“养”的状态。真正实现了医养结合的无缝衔接,避免了老人在家庭、医院的来回奔波,耽误了最佳的治疗时机。

老人活动服务站设有办公室、图书室、娱乐室、康复室、棋牌大厅等,并配备有电视机、电脑、空调、监控、按摩床、按摩椅等各种休闲、娱乐、健身等服务设施,能够让村中老年人每天聚集在一起下棋、打牌、健身、活动,丰富老人的精神生活,让他们玩得开心,乐在其中。

在做好医养结合试点的同时,又扩建康圃文化园,康圃文化园毗邻老人活动服务站,占地面积约3980平方米。文化园内种有荔枝、龙眼、黄皮、嘉宝果、杨梅等各种水果,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特色景观。十万七村党支部还设立了康圃中心,周边村的残疾人都可以在里面休闲娱乐,愉悦身心,也可以定期到卫生站免费体检。

村民朱伯表示:“这里环境好,设施齐全,同时这里的工作人员很有爱,志愿者活动开展得也特别好,服务态度好,可以跟同龄人交流,解决了老年人无社交的问题。”

2021年10月19日,十万七村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首批命名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十万七村党支部将继续脚踏实地、与时俱进地深入开展各类助老康养活动,将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相结合,生活照料与康复关怀融为一体,医养结合,开启养老服务新征程。

## 法治教育进校园宣讲活动走进高州泗水中学

# 引导学生们自觉树立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意识



■通讯员 龚珊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陈珍珍

本报讯 近日,高州市泗水镇邀请高州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

官冯雪颖来到泗水中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助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全校师生共计1300余人参加活动。

“同学们,当你真的受到伤害的时候,应该做什么?”“报警!”“保留证据!”“寻找目击证人!”……在活动现场,冯雪颖通过一问一答、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等学生们喜闻

乐见的授课方式,深深吸引了学生们的注意力,充分调动了学生们的积极性,学生们都争相回答冯检察官提出的问题。短短一小时,校园不停回荡着学生们积极响亮的应答和热烈的掌声。

冯雪颖拥有过硬的法治素养和专业法律知识、多年丰富的办案经验,同时非常熟悉未成年人特别是青春时期的心理特征。她结合学生们

的生活实际和活生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防性侵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生动形象地阐释了哪些应该做,哪些坚决不能做,引导学生们自觉树立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意识,教导学生们不仅要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不受侵害,而且要勇敢对不法行为说“不”。

通过此次“法治教育进校园”

宣讲活动的开展,不但让学生们把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听在耳里,也牢记在心里,呵护了学生们的身心健康成长。泗水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在全镇掀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新高潮,营造浓厚的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宣传氛围,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工作的“硬措施”。

▲上接01版 打造行政复议申请

“一次告知、两个当场、限时办结”的极简服务链条。融合线上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和线下行政复议庭,打造“智慧复议”信息化服务工作平台。为群众精准提供行政复议业务咨询、调解和解以及立案受理、听证、阅卷等一站式贴心服务,降低人民群众维权成本。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效。坚持将调解、和解原则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建立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情况报告、回访、专项检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情况考评机制以及追责机制,切实用好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以及复议决定抄告书等手段,打通行政

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公里”。2022年,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共696件,其中不服决定提起诉讼102件,超过85%的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人民群众在行政复议中的法治获得感更加充实。全市服务解答群众来电来访咨询9000多人次,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终止结案率16.95%,让行政复议尺度与温度并存,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制约效能,高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取得实质成效。坚持严格公正办案,做到“有错必纠、应纠尽纠”,敢于

“刀刃向内”,倒逼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市行政复议决定直接纠错率为32.47%,违法不当行为得到有力纠正。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工作,对全市500余件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了案卷抽查,进一步加强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促进评查案件评查工作提质增效。严格遵循终结一案、规范一片的理念,对基层行政执法中反映的普遍问题,以意见书、建议书、败诉案件剖析报告、复议案件案卷评查通报等形式提出改进意见,加强内部层级监督。结合法治考核工作和监督通报制度,加

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考核权重,将行政复议纠错、败诉等情况纳入法治茂名建设考核体系和依法行政考评范围。

扎实开展提升行政应诉质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打造“法院信息共享+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全过程+各出庭应诉机关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个案监督指导模式,建立府院联动出庭应诉信息共享群,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长效化。同时,市县两级司法局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进行台账化、数字化,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分析,加大抽查督导力度,补齐出庭应诉短板。2022

年,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量同比增长约152%。同时,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时一改以往“出庭不出声”的状态,实现“出庭又出声”“出庭更出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取得“量”与“质”的双重成效。

下一步,我市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升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效能,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为深入推进平安茂名、法治茂名建设,致力打造“好心茂名,法治之城”,服务茂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土交网挂告字[2023]6号

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委托本中心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WG2023-14;宗地坐落: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片区SD-01-23;宗地面积:15921.48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1≤容积率≤3.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详见茂高新规条字[2023]2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956.4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92万元;增价幅度为20万元;资信证明:960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4414623IB0011。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缴清,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保证金)。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年5月29日9时至2023年6月7日15时正。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6月7日15时起。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符合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含贷款意向书);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资信证明,其相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开具资信证明的额度均不得低于公告要求;开具资信证明的时点应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公告之后至交易结束之前有效。

2.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公开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买人须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

内禁止参加茂名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3.须符合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使用建设及高新区产业目录要求,且投资强度不少于400万元/亩,年纳税不少于20万元/亩。

4.凡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法土地违法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5.竞得地块后,竞得人必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无合法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支付出让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竞得人违约的,交易机构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

(三)首次参加竞买活动的竞买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后,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办理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绑定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土地出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全部由竞得人负责。

(二)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可以查阅规划文件、宗地图等相关图片。

(三)竞得人竞得宗地使用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价规则请见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5月18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9日



## 实干成就未来 奋斗创造历史

茂名市文明办 宣